附件5

暂未取得三方就业协议书的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本人取得三方就业协议书之日起3日内（以协议寄出的时间为准）将本人签名的就业协议书和就业协议书发放证明（内容含三方就业协议发放时间，加盖“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公章”或院系公章）寄送到五指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逾期没有完成要求的，其责任由本人个人自负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摁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